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橋檢信 河 110 變價 1 字第 00707 號

主旨：公告拍賣刑事扣押岩鹽 1 批，有意參與拍賣程序者，請屆時到場觀覽並繳納證件後公開競價購買。

說明：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本署檢察長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拍賣日期：11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

二、拍賣地點：明裕裝卸有限公司（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 18 號倉庫）

三、拍賣原因：

本署 110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扣押之岩鹽 1 批，因長期放置恐受潮減損，保管不易，且被告同意拋棄所有權，本署乃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

四、拍賣物品：

（一）名稱：岩鹽 1 批（太空包 49 包）。

（二）重量：約 38,666 公斤

（三）品質：依據進口報單資料顯示，該批岩鹽係自巴基斯坦進口，且本署委託鑑價人員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到場勘驗鑑價發現該批岩鹽現況因部分袋內岩鹽有髒汙及雜物等情形，該部分維護情況較不佳，其餘部分岩鹽整體外觀維護情況尚可。

五、觀覽拍賣物之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40 分起至 10 時止。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明裕裝卸有限公司（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 18 號倉庫）

七、拍賣方式：

（一）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到場登記、領取號碼牌及簽署承諾書（如附件一），方得競價。若以公司名義或受託競標，請務必出具委託書（如附件二）。

（二）上開拍賣物品底價不公開。

（三）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四）拍賣物品之鑑定費新臺幣（下同）6,000 元，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除繳納拍定價金外，另需支付本項鑑定費。

（五）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或無人出價者，得不予拍定或減價拍定或逕行變賣。

（六）拍定人或買受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立即繳納保證金 5,000 元。

（七）拍定人或買受人應於當日上午 11 時前，至任何金融機構（銀行、郵局）

以匯款或至台灣銀行以現金存入方式繳納全數價金(含拍定價金及鑑定費)。

1. 拍定或變賣價金匯款帳戶名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保證金收入戶
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
帳號：24235702028004

備註：拍定人或買受人姓名、標的物

2. 鑑價費匯款帳戶名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
帳號：24235702121004

備註：拍定人或買受人姓名、鑑價費。

- (八) 保證金請拍定人或買受人持上開全數價金(含拍定或變賣價金及鑑價費用)匯款單據憑予退還。
- (九) 若當日上午11時前未繳足全數價金(含拍定或變賣價金及鑑價費用)，拍賣或變價視為無效，前已支付之保證金逕予沒入。
- (十) 拍定人或買受人繳納全數價金(拍定或變賣價金及鑑價費用)後，於現場逕行點交，並應於當日上午11時30分前自行運離，逾時未運離，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八、宣導事項：

為防止武漢肺炎群聚感染，請身體不適而有意投標者，委託他人投標，切勿到場，並請到場者務必戴口罩並遵守本署現場防疫措施，謝謝合作。

檢察長 洪信旭